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45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 白浩廷

林昀霆

被告 柏昇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柳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楊承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乙份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